

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更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20年4月2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00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会议地点：江苏省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锻压产业园区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（3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姚小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共计1人，代表股份数量33,50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（162,065,744股）的20.6706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，代表股份数量33,50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0.670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数量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0人，代表股份数量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.0000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数量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数量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0000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在本次会议上还听取了公司在 2019 年期间任职的独立董事邴仲贤先生、孟繁锋先生、黄幼平女士和独立董事杨洋女士的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

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融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戴文东律师、侍文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